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牛瓏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3050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e9add51516b56021230c9f8911b79c7b\_30500600A00\_ATTCH1.doc、e9add51516b56021230c9f8911b79c7b\_30500600A00\_ATTCH2.doc、e9add51516b56021230c9f8911b79c7b\_3050060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檢附上開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（請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件)

市長 郝龍斌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陳 閱後公告本校網  
頁週知，文存。

人事室 陳瑞齡  
主 任

103/07/10 08:05:29

教師兼 陳仲陽  
教務主任

103/07/10 09:32:43代